

东莞市恒欣达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5日，东莞市恒欣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花稔园路2号3楼存在环境违法行为：在未安装环保设备及环评报告的情况下使用灌注制鞋设备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因自身环保法律知识匮乏，对建设项目认知不足，未能尽到管理职责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关闭工厂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四、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，定期自查自纠，保证不再发生任何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姚欣达

东莞市恒欣达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6年6月11日



